

瑞冠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2026~2028年度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
服务合同



2026年8月

框架协议文本

采 购 人（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 2026 年 8 月 11 日 政府采购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第一章 服务内容

一、委托审核责任主体：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二、委托审核范围：

（一）计价内容：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

（二）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超规模、超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原设计方案和合同条款要求；

（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竣工图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成分析：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以及主要材料数量等；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要结算审核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两年，2026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

第二章 质量管理

一、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服务承诺，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审核业务通知后，应在此之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与甲方完成送审项目资料交接，并按约定开展及完成委托审核工作任务。

二、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需项目业主或承包单位增补资料的，均应通过甲方索要。承揽的委托审核项目，应当由乙方本单位在职人员完成，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不得承揽同一个项目的预（概）算控制价审核工作又承揽该项目的结算委托审核工作。

四、乙方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的工程审核服务人员。

五、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项目审核人员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项目委托单位也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审核人员。

六、项目审核单位接收审核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工程

造价审核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分析项目主要费用构成，提出项目审核重点与方法；

（二）拟订项目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包含：审核程序与流程，量、价、费审核质量控制措施与重点，现场复核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机制；

（三）组建项目审核组，审核组应由审核组长（由委托单位派员担任）、复核员、专业审核员构成，并明确其任务分工；

（四）审核方案应报甲方审批。

七、项目审核质量要求：

（一）工程项目审核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建设预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变更签证费用；

（二）审核人员必须结合合同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价格，以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三）审核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项目造价变动的原因；

（四）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财政工程结算审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八、工程项目审核按甲方的要求，认真做好现场复核工作，乙方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后，现场复核及计算核对工作均由委托单位负责联系组织，并在审核组长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一）现场复核前编制现场复核方案并经乙方内部审核后，报审核组长审定，经审核组长同意方可开展现场复核工作；

（二）审核人员应制作现场复核表，并经乙方内部审核后提交审核组

长复核确定；

（三）现场复核由委托单位牵头联系，邀请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乙方审核人员不得独自邀请原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复核；

（四）审核时发现项目资料不全，达不到审核要求时，应及时退回给委托单位，填写投资工程结算审核一次性告知书，建议建设单位重新编制项目送审资料，送审时间重新计算。

九、乙方在审核中遇到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并截图佐证。

十、乙方内部质量复核

（一）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二）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预算费用计算的正确性；

（三）项目复核应有书面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十一、计算核对工作

（一）经过乙方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报经委托单位备案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由委托单位项目审核组长组织与建设单位开展计算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项目正版软件，同时在核对过程中须留下痕迹记录。

十二、接受委托的乙方，其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财政工程结算审核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乙方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与计算核对工作并形成审核报告初稿，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造价审核单位、委托单位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核报告。

十四、审核工作结束后，需按以下步骤程序进行：

（一）乙方按委托单位提供的审核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在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包含审核工作底稿、取证材料（含书面的和电子版，纸质性材料需签字确认），同时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规定年限整理、保管好送审的所有项目资料档案或制作 PDF 格式电子资料，以便备查。

（二）有关部门对经审核的工程造价提出质疑，委托单位无法澄清时，乙方应及时派出对应项目审核负责人员配合澄清。

十五、未尽事宜按照《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工作

一、委托单位对工程审核服务负有复核责任，项目最终结论以委托单位复核意见为准。

二、项目委托单位派出能胜任的工作人员担任项目审核组长，其职责是：

（一）负责协调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工作关系；

（二）依据《工程造价审核实施方案》对工程项目审核质量实施跟踪管理；

（三）复核工程造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及工程项目编制

依据的有效性；

（四）抽查复核各项预算费用的真实性、计算的准确性，并向送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五）协调处理项目审核中出现的争议及造价质疑问题。

第四章 委托审核工作考评

一、审核时间考评

（一）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在正式受理项目结算审核之日起，原则上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建设单位反馈意见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送审造价	总审核时限	附注
500 万元以下（含）	20 天	
500~2000 万元（含）	30 天	
2000~5000 万元（含）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二）乙方在计算核对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审核组长，经审核组长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间。

（三）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甲方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3% 计算）外，并将暂停委托项目审核；审核时间延迟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造价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 2 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

二、审核质量偏差考评

(一) 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 3% (含 3%), 经甲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 乙方应按甲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项目审核结论, 但不得另外计算业务费。

(二) 甲方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 复核审定项目与乙方审定项目误差在 3%—5% 的, 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50%; 误差在 5% (含 5%) 以上的, 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 100%; 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 5% 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10% 以上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受托审核资格。

三、甲方每年对乙方受托审核项目的审核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考评, 其考评成果将存档, 以备查验, 作为评定乙方业务质量和执业道德的依据。乙方在每年度 12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递交《委托单位评价表》, 甲方可以此评价结果决定续聘或解除合同。

四、造价审核业务授予方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入围乙方在入围有效期内实际承担的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数量。甲方以顺序轮候方式授予乙方造价审核业务, 且在委托其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服务业务时不应拒绝, 特殊原因经委托方同意除外。

(二) 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止,

期满重新招标确定审核单位, 每年度采购人对入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视情况决定续聘或解除合同或另行增加入围单位 (审核机构少于 8 家时)。

第五章 廉政规定

一、乙方在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工作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廉洁自律, 严禁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

现金、购物卡、各种有价证券及礼品，不得接受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二、不得私自与利益相关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

三、乙方应核查审核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有应实行回避。

四、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有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送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出具虚假审核结论并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

七、乙方应当建立内部廉政管控台账，对项目审核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职廉政情况开展抽查。

第六章 审核服务费

一、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一）协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执行， $\text{结算协审服务费} = \{\text{基本费（送审工程造价} \times \text{分段基础服务费率）} + \text{效益费（项目核减额} \times \text{效益费率 3\%）}\}$ 。

（二）本招标项目审核服务费均实行上限封顶收费，除最低收费外，单项工程的协审服务费不得超过按其基本费中标费率计算的 250%。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表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竣工 结算 协审	按基本费 加效益费 计费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2.4	1.6	1.2	0.96	0.8
		效益费	核减造价金额	3%				

（三）单项工程的协审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单项协审服务费超过 40 万元的，按 40 万元计。（如单个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1 亿元，甲方原则上重新召集协审单位就审核服务费进行竞谈，并就该项目支付协审服务费另行约定）。

（四）注：若土方项目工程 80%以上（含）为土方挖填及运输费用，则服务费按照（一）中的结算协审服务费基础上按 50%折扣。

二、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结算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工程结算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按框架协议第六章第一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程结算服务费；

2.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程结算服务费少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3.因采购人原因中途中止工程结算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工程结算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结算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工程结算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特别说明：1.半年一次支付工程结算服务费（甲方可根据财务状况进行调整支付时间节点）。双方约定同意将工程结算服务费转入如下账号（乙方如需修改账户信息可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修改申请）：

开户名称：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0004 0208 7100 010

2. 项目结算过程中，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正式文件要求停止、取消本项目结算工作的，双方一律按照该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相关结算事宜同步中止或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甲方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3% 计算）外，并将暂停委托项目审核；审核时间延迟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造价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 2 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

四、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审核的项目再委托其他工程审核乙方或非乙方的其他个人审核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并扣除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

五、甲方退回乙方要求重审的项目，乙方必须重审，并按时（以具体重审通知时间为准）送回甲方。不按时送回的按本章第三款规定执行。

六、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乙方违约不良记录报送造价行业信用管理机构，记入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的，甲方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拒绝其参与后续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七、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新增辅助人员不计入统计，不增加服务报酬），擅自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 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通报处理；

累计达 3 次违约的，将乙方清退出本框架协议服务范围。

八、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拒绝或未及时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九、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其所造成的相应后果，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取消乙方的受托审核资格，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资质：（1）在审核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审核规定，利用审核之便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廉政建设制度等有可能影响审核公正的行为；（2）有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论的行为；（3）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行为；（4）其他不利合同履行的行为。

第八章 争议解决

一、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化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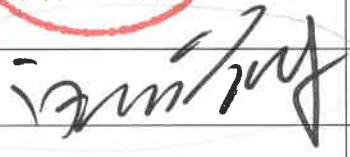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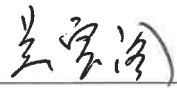
二、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项目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大化瑶族自治县。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30号大化县财政局	单位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号山水凤凰城二期国税交行苑GC45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3655	电话：0778-2786596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号： /	账号：0004 0208 7100 010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47000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